

沈阳市计划生育政策 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新实施细则(实用5篇)

计划是指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有条理的行动步骤。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帮助我们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时间、资源和任务。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沈阳市计划生育政策篇一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条例》和本细则。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条例》及本细则的贯彻实施,组织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其他组织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有关部门及其他组织制定和实施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必须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和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村(居)民委员会与育龄夫妻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计划生育合同。

第五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可以依法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

第六条结婚前已有非婚生子女, 结婚后要求生育的, 属于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 不适用《条例》有关再婚夫妻生育的规定。

第七条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且只有一个女孩,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家庭确有困难, 可以依法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 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第八条海拔在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及住户, 属《条例》规定的深山村。深山村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 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 女方生育第一个子女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间隔时间应有4年以上, 但28周岁以上者除外。

男方再婚前只有一个子女, 女方无子女, 结婚后根据《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的, 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确诊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 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时安排免费诊治。

第十一条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应给予表彰、奖励和优待的, 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或组织应给予表彰、奖励和优待。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列支。

第十二条只有一个子女, 不再生育的, 由夫妻双方申请, 所在单位核实, 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 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公民凭证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丧偶或离婚的, 可以由一方按前款规定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子女的,终止其享受的有关优待和奖励,由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经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及其他计划生育奖励。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的,按《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依照《条例》规定免费享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农村居民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城镇居民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其他相关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的公民,由其所在单位或地方财政负担。

第十四条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给予以下奖励和优待: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2天,7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 (二)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取出宫内节育器,休息1天;
- (三)结扎输精管,休息15天;
- (四)结扎输卵管,休息21天;
- (五)人工流产,休息15天;
- (六)中期终止妊娠,休息30天。

同时施行上述两种以上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休假期间,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同出勤,发给工资、福利。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居民接受上述手术的,由所在县(市、区)或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五条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前男方和女方亲生、收养、送他人收养、托人抚养或离婚时确定随对方的子女累计数确定社会抚养费计征标准。

第十六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统计部门发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按照所在乡镇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计算。

第十七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制定。

第十八条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应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农村居民,生育三个以上子女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按生育三个子女限制分配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责任田等。

第十九条按照《条例》规定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不得因离婚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减免社会抚养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本细则自9月1日起施行。12月4日省政府发布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沈阳市计划生育政策篇二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凡户口在本省和户口在省外而居住在本省的中国公民和所有单位,均应遵守和执行《条例》和本细则。

第三条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为主、以经常性工作为主,并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措施,依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条例》及本细则的贯彻实施,把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工作。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在制定和落实本部门的政策规定时，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实行。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六条公民依法结婚后应当按计划生育，禁止计划外生育。

第七条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1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经县级以上鉴定委员会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1个子女后怀孕的；

(四)经民政等部门证明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或者是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1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九条农业人口除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夫妻，只生育1个女孩的；

(三)男到有女无儿的'家庭结婚落户，并赡养其父母的(姊妹数人，只照顾1人)；

(四)在深山村定居5年以上，并作出正式的书面保证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

(五)经公安部门证明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第十条夫妻一方为农业人口，只生育1个女孩，且为农业人口，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符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女方年龄在28周岁以上，并有4年以上生育间隔时间；

(二)再婚夫妻，女方已满24周岁，男方再婚前只生育1个子女，且已年满4周岁的。

第十二条已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一切奖励。

再婚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存活数合计在2个或2个以上(包括自己抚养或离婚时判随对方、托人抚养、送人的存活子女)的，应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保健费停止发放，以前享受的不再退回。

再婚后按照规定要求再生育1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十三条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五)项和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后，不继续长期从事井下第一线采掘作业或不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其生育第二个子女按计划外生育处理。

第十四条因违反《条例》规定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不得因离婚、子女死亡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减免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罚款和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罚款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条例》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章 生育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生育计划，结合本地区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的生育计划。

制定人口计划不得突破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且必须以符合《条例》规定的有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人数为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执行结果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适时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进行严格的考核，落实奖惩。

第十八条 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人民政府，必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把生育指标落实到人，并采取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

单位和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在育龄人员自愿的基础上，与其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并加强计划生育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依法开展助产接生服务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医疗、妇幼保健单位和人员，须查验孕产妇的生育证；发现无证生育的，应当在接收孕产妇之日起3日内通报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提倡优生。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形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夫妻双方患病，应对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一方患病的只对患病者采取绝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凡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女方应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生育1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应上宫内节育器；生育2个或2个以上子女的育龄人员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经鉴定女方不适宜上宫内节育器，或双方均不适宜采取绝育措施的，应使用其他有效的避孕药具。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生殖健康服务制度，定期为育龄人员提供生殖健康技术服务。

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第二十四条接受绝育措施后，因情况变化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和医疗、妇幼保健单位施行复通手术。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对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公民与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或公民所在单位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列支。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待遇：

- (一)一对夫妻只生育1个子女的；
- (二)一对夫妻按规定有2个子女，因死亡只留下1个子女的；
- (三)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育1个或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 (四)夫妻未生育，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第二十七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夫妻离婚或丧偶后，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部。

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保健费来源：

-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财政拨款中列支，其他单位的职工由所在单位承担。
- (二)是城市无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 (三)是城市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
- (四)是农民的，由乡镇、村依照有关规定发给或采取其他奖励形式。

第二十九条接受节育手术的，给予以下优待：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2天，7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二)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出宫内节育器，休息1天；

(三)结扎输精管，休息15天；

(四)结扎输卵管，休息21天；

(五)人工流产，休息15天；

(六)中期终止妊娠，休息30天。

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休假期间，是国家公务员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照发。农民接受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条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按照《条例》第七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条例》和本细则所称深山村，是指海拔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住户，深山村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计划内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不视为计划外生育，也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计划外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按1个计划外生育处理。

第三十三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所在地居民年人均收入”，对非农业人口和居住在城市(镇)的流动人口是指统计部门发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居住在农村的农业人口是指本乡镇的农民年人均纯

收入。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沈阳市计划生育政策篇三

第一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为领导任期目标岗位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工作优劣，予以奖惩，以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人口计划。

第三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规定的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配计划生育助理；村公所、街道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配专（兼）职计划生育人员。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计划生育工作的所需经费；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对超生的罚款工作，所罚款项必须用于发展计划生育事业，严禁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计划生育部门要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计划生育经费。

第六条各地、市、县计划生育部门负责人的调动与配备，应征求上级计划生育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制定人口计划，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开“生育口子”，生育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严禁无证生育。

第八条确认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标准与二胎优生原则和审批程序(暂行规定)进行鉴定。

第九条确认因公残废(指在抢救公共财产或他人生命财产、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以及其他因公务活动导致残废)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市、县以上残疾鉴定小组鉴定，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审查认定。

第十条确认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和夫妻双方为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的依据，以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为准。

第十一条本人是父母唯一的亲生子女或同胞兄弟姐妹未满十八周岁而死亡、只剩下本人的，均属独生子女，但其父母又收养有一个孩子的，不是独生子女；夫妻终身未生育而收养一个孩子的，也不是独生子女。

第十二条确认烈士独生子女，必须持有其父(母)革命烈士证明书并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烈士。

第十三条农业人口中的多女无子户招婿，只安排其中一个生育第二个孩子，由该户姐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

第十四条农业人口的同胞兄弟均已结婚，其中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或只有一个结婚，其余均已超过四十五岁且未结婚的，可生育第二个孩子，但其中一个兄弟已收养一个孩子的，则不能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五条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定居十年以上，并持有边境居民证的农业人口，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六条农业人口的已婚妇女脱离农业生产到县、市或乡镇所在地从事个体工商、运输、建筑等行业，或在乡镇企业、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连续生活、工作一年以上的，执行非农业人口的生育政策。

第十七条再婚夫妻一方原只生育一个孩子(或未生育而收养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的，可再安排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八条凡准予生育第二胎孩子的，必须在第一个孩子年满四周岁以后才能有计划地安排。

第十九条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负责管理。

已婚公民申请经营个体工商业的，必须持有原辖区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人计划生育情况的证明；申请经营个体工商业的超生者，已采取绝育措施，并具备其他条件的，方准予经营。

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违反计划生育的罚款，由当地个体劳动者协会协助计划生育部门收缴，按当地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问题，按以下办法管理：

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签发营业执照；

按照计划生育合同规定罚款外，所建工程竣工后，由发证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六)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必须建立外出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制度，配合流动人口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部门共同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九)不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和本细则有关流动人口管理规定的单位，应追究其领导责任，并由计划生育部门给予罚款。

第二十一条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必须抓好婚前检查工作，民政部门应把婚前检查的结果作为结婚登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夫妇如有一方患有下列疾病的，禁止生育：

- (一) 重度遗传性智力低下；
- (二) 严重遗传性精神病；
- (三) 遗传性舞蹈病；
- (四) 遗传性小脑运动失调；
- (五)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 (六) 遗传性肌强直；
- (七) 先天性成骨不全；
- (八) 全身白化病；
- (九) 血友病；
- (十) 先天性全色盲；
- (十一) 其他医学上认定不应生育的疾病。

第二十三条已生育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妻，要采取放环为主的节育措施。

已生育两个以上孩子的育龄夫妻，除有手术禁忌症或采用其他避孕措施三年无怀孕史的以外，要有一方作绝育手术，有结扎禁忌症的育龄夫妻，要采取其他有效的节育措施。

第二十四条施行节育手术的医疗保健单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例：

(一)经卫生或计划生育部门审查、认定具有施行节育手术的设备；

(二)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持有节育手术合格证。

第二十五条夫妻一方初婚时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可享受晚婚假；双方初婚时达到晚婚年龄的，双方可享受晚婚假。

第二十六条初婚夫妻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或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而另一方原只生育一个孩子，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申请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

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需由夫妻申请：属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由所在单位核实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审发；属农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审发。

商户从业人员，从个体工商管理中列支，但乡、镇、市辖区人民政府已从个体工商户收入中提取集体提留费的，从提留费中发放。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对独生子女的其他奖励和优待办法。

第二十八条对计划生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对计划生育工作有特殊贡献的个人，由所在单位或计划生育部门提请有关部门给予记功、提薪或晋级等奖励。

第二十九条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七)超孕、超生罚款原则上一次交清，确有困难的，可分期

或限期交付，逾期不交付的，可用非生产性实物抵偿。

第三十条离婚、丧偶和独生子女、超生子女死亡的，对其原来的奖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三)独生子女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止原享受的优待；超生子女死亡的，其父母因超生所受行政处分不变，原罚款已交部分不退回，未交部分不再交付。

第三十一条收养孩子，必须由收养人提出申请，经村公所、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县级计划生育部门出具证明，再由公证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手续。

第三十二条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和本细则，制定有关奖励和处罚的具体措施，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三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已明确了了的，按“条例”办理。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计划生育政策篇四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和区、县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国家要求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区、县人民政府应将每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承包指标下达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执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第二章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本市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本区、县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下列计划生育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三)负责本地区人口规划、计划生育统计和落实避孕药具发放等节育措施；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各级卫生、民政、公安、工商、司法、财政、劳动、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助理、街道办事处配备计划生育干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并可在居民小组和村民小组中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八条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车间、班组

可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九条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的初婚为晚婚。初婚年龄的计算，以结婚证书上批准的日期为准。

女年满二十四周岁的初育为晚育。晚育年龄的计算，以孩子出生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要求收养一个孩子的患不育症夫妻，必须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检查确诊，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收养孩子规定的条件。收养孩子应办理公证手续。

收养孩子后又怀孕的，其所生的孩子视为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经区、县病残儿童鉴定小组鉴定，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独生子女包括本人曾有兄弟姐妹但均已死亡，或本人在十八周岁之前被收养，其养父母无其他子女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回国定居不满六年的。回国定居的时间，以回国办理常住户口的日期为准。

(四)从外地迁入本市的少数民族公民，迁入前取得当地县以上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证明，并已怀孕的。

(五)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累积合计只有一个孩子的。

第十二条除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农业人口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 夫妻一方因双目失明或一侧上肢(下肢)残疾等影响劳动，生活不能自理的；

(三)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四) 夫妻一方为从事出海捕捞连续五年以上的渔民，现仍出海捕捞的；

(五) 男方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且女方的姐妹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

(六) 同胞兄弟姐妹两人以上，有一人无生育能力，其他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允许其中一个再生育一个孩子，供无生育能力者收养。

第十三条符合本细则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的夫妻，其户口不在同一地区的，以女方常住户口为准。

第十四条农村户口现在城镇落户的自理口粮户的夫妻，其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条件不适用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条件的夫妻，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 夫妻双方向所在单位(无单位的夫妻向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同意，到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填写申请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一周内审核完毕，报所在地的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

(二) 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

审批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上海市生育第二个孩子批准书》。

第十六条除本细则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外，有特殊情况需要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须经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对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次日起十五日内，或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收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不予答复的，可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

第十八条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优生和节育的管理。区、县级以上医院、妇幼保健院(所)、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乡(镇)卫生院、街道地段医院均应做好优生、节育和遗传咨询工作。

第十九条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或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和其他疾病的，应当终止妊娠或者接受绝育手术。不宜生育的疾病种类，按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提倡有生育能力的夫妻生育一个孩子后放置宫内节育器等稳定性措施；提倡生育过两个孩子的夫妻采取绝育措施。

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发放。职工可向所在单位医务部门领取，农民和无业人员可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领取。具体发放和领取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施行节育技术的单位必须经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

经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个体开业医务人员不得施行节育手术。

第五章奖励

第二十二条符合晚婚年龄的初婚夫妻，增加婚假一周；双方达到双方享受，一方达到一方享受。晚婚假应当在婚假后连续使用。

符合晚育年龄的夫妻，女方增加产假十五天，男方给予假期三天。享受三天假期的男方必须是初婚者或未生育过孩子的再婚者。女方十五天假期应当在规定的产假后连续使用。男方三天假期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使用。

本条规定的假期期间的工资、奖金照发，其奖金额由享受者所在单位自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或者按有关规定收养一个孩子后不再生育的，在其子女十六周岁以内，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保证今后不再生育，也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

(一) 夫妻原有两个孩子，其中一个意外死亡，另一个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 夫妻丧偶后只有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

(四) 再婚夫妻一方生育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孩子，现家庭只有这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

第二十四条再婚夫妻，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孩子，且各领取过《独生子女证》，现再婚家庭只有一个孩子的，应重新换领

《独生子女证》。

第二十五条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按下列规定程序办理：

(一)有独生子女的夫妻由女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单位初审，送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证。

(二)丧偶或离婚的，由符合条件的一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初审，送符合条件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证。

(三)夫妻双方的常住户口在本市，而子女常住户口在外地的，经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后，按本款第一项规定办理领证手续。

夫妻一方为本市农村常住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城镇常住户口的，或者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户口的，由其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发证。

第二十六条独生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的托费和管理费按市教育局、市劳动局的有关规定报销部分费用。

第二十七条城镇分配住房、或农村调整自留地和安排宅基地时，有条件的单位对独生子女户可以按两个子女计算；其中拆迁户中独生子女户的安置，按本市拆迁房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月五元，由男女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但下列情况除外：

(二)丧偶或离婚后未再婚的，全部由扶养孩子一方的单位支付。

按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夫妻，为临时工、合同工的，由所在工作单位支付；为停薪留职职工，被其他单位聘用的，由聘用单位支付。

第二十九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方式：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福利费中支付；

(二)企业单位，在市财政局规定的项目中支付；

(三)夫妻双方均为本市农村农民的，在乡村社会性开支中支付；

(五)夫妻一方为乡村个体工商户的，在乡村社会性开支中支付；

(六)夫妻双方均为辞职、辞退后无工作，或均为城镇待业居民的，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三十条婚后无子女包括下列对象：

(一)夫妻结婚后，未生育过孩子，又未收养过孩子的；

(二)丧偶或者离婚的一方，未生育又未收养过孩子的；

(三)现家庭无子女的再婚夫妻中未生育过孩子的一方。

第三十一条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妻从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之日起，再婚夫妻从再婚之日起，原已领取的《独生子女证》由单位收回，交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时停止独生子女享受的一切待遇。除因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或者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累积合计只有一个孩子外，以前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含原独生子女保健费，下同)应退回给现单位。

第六章处罚

第三十二条夫妻未经批准生育二胎或二胎以上子女的，为无计划生育。

第三十三条对无计划生育者给予以下处罚：

(一)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不享受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的待遇；

(二)无计划生育的子女在参加工作之前的医药费全部由其父母自理；

(三)无计划生育子女的托费和管理费全部由其父母自理；

(五)对无计划生育二胎的夫妻，按其子女出生前两年双方平均年经济总收入的三倍处以罚款；对无计划生育第三胎及三胎以上的夫妻，按其子女出生前两年的双方平均年经济总收入的四至六倍处以罚款。

对无计划生育夫妻的罚款从怀孕之月起计罚。对经教育终止妊娠者，所收罚款如数退回。在怀孕期间旷工或事假超过一月以上的，其旷工或事假期间的收入，参照怀孕前一年平均月经济收入推算。罚款缴纳期不超过六年，第一年缴纳额不低于罚款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余每年缴纳额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四条对无计划生育的在职职工，其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降薪)、撤职、留用察看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可以开除。但所在单位在作出开除职工决定之前应征求所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意见。

对无计划生育的个体工商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暂停营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对无计划生育者，系职工的，其无计划生育的子女不计入住房分配(包括被拆迁户的安置)的人数；系农民的，不增加自留地、宅基地的分配面积。

第三十六条对无计划生育者的年经济收入，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系农民的，由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提供；系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提供；系闲散无固定职业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部门提供，一般不低于所在乡(镇)劳动力年平均收入。

第三十七条对无计划生育的城镇无业人员，其罚款额的确定，一般不低于所在区或镇的职工年平均收入。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有关取出宫内节育器规定的，由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手术单位或者手术者非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以五千至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屡教不改的，加倍处罚。

对按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个人，所在单位可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对胎儿进行非医疗需要性别鉴定的，由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单位处以五千至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屡教不改的，加倍处罚。

对按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个人，所在单位可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对营私舞弊的计划生育干部及有关人员除由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外，市或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可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处罚。

第四十一条对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作为无计划生育，按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处罚，并对男女双方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 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处每人五百元罚款；

(二) 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每提前一年处每人一千元罚款，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四十二条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除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一)、(四)项规定外，凡年龄不满三十周岁的育龄妇女，其生育间隔在四年以下的，按无计划生育给予处罚，每提前一年罚款一千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四十三条凡单位(包括夫妻双方单位)出现无计划生育的，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文明)单位；其中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不力的，按无计划生育一胎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对单位的罚款，应在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不得在事业费或者成本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罚款所得金额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四十六条对无计划生育的夫妻及其单位的处罚，由女方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女方户口在市属农场或金山石化地区的，由所在地的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参照前款的规定对男女双方作出处罚决定。

男女一方在本市、一方在外省市的，由本市一方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在本市的一方作出处罚决定。

第四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对无计划生育的夫妻双方或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男

女双方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向双方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过书。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单位和部门应按处罚决定的内容协助执行。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区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对区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市或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可以由作出决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细则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更多热门推荐：

1. 解读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2. 《西藏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3. 《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4. 广西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2016

5. 《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6. 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7. 新版《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8.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9.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10. 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沈阳市计划生育政策篇五

最少187天!没错，即将修订的《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下称条例)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孩子，并对合法、合规生育子女的夫妻延长生育假奖励。5月25日，河南省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下称决定)提交河南省十二届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要二孩不用批要三孩需符合条件

省政府法制办主任陈红瑜介绍说，本次《条例》的修改工作是由省政府法制办和卫生计生委共同完成的。由于只是对《条例》部分条文的修改，采取了立法技术规范中的修改决定形式，修改重点章节和关键条文，对上位法未作修改以及适合在配套政策中解决的问题，暂不修改。《决定》共十一条，主要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了衔接规定，删除了不符合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管理措施，结合河南实际规定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保障措施等。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根据以上规定，《决定》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同时对再生育审批的程序、权限和相关要求作了规定。

如果《决定》获通过，现行《条例》第十五条将会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一）再婚夫妻，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三）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那就是说符合条件的家庭可以要三孩。

产假假期再增三个月最少要休187天

对于上班族来说，要二孩最担心的还是假期问题。不过想要二孩的基本上不用担心这个问题了。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根据该条规定，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指导意见，《决定》第五条对《条例》有关晚婚假、晚育假的规定进行了修改，规定：“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根据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需要，《决定》第八条对《条例》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作出了修改。

同时，河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还建议鼓励公民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并借鉴黑龙江省的做法，规定“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七天”，将《决定(草案)》第五项修改为“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天，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七天。

修改的意见一旦通过，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再增加三个月的假期，按照假期跨全年中一个月最短的28天算，产假最少也有187天。

独生子女家庭又合法生二孩独生子女待遇终止

这涉及到两孩政策实施前后的相关政策衔接问题，按照国家卫计委确定的“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法规的完整性，根据信赖保护和公平正义原则，借鉴兄弟省(市、区)的立法经验，河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将原《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合并后修改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终止享受相关的优惠待遇，注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其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再收回。”

国家卫计委：增加独生子女护理假是值得肯定的政策探索和实践

据统计，截至12月，我省六十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将近65万人。为进一步加强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扶助，河南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卫生计生委重点对年满六十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护理假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征求了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意见，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决定》又专门增加一条规定：“年满六十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二十天的护理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国家卫生计生委认为增加独生子女护理假是一项值得肯定的政策探索和实践。河南是人口大省，河南人口政策的一举一动都引全国关注，增加独生子女护理假在全国并不多见，河南的这项举措有望成为全国的样板。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的决策部署，12月27日，全国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了修改，全面两孩政策已在全国同步实施，但再生育子女的条件、依法生育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等需要由地方性法规规定。目前我省现行的还是制定的，与国家现行的法律部分内容相抵触。因此，我省亟需对《条例》进行修改。

《条例》的修改工作是由省政府法制办和卫生计生委共同完成的。由于只是对《条例》部分条文的修改，采取了立法技术规范中的修改决定形式，修改重点章节和关键条文，与上位法相衔接，删除不符合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管理措施，结合河南实际，修改、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内容。